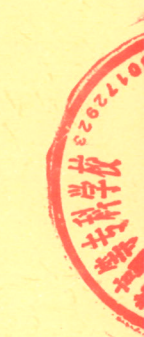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检测合同 (2020 年版)

委托方合同编号: 20250017

服务方合同编号: 20250017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广西安盛建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开发建设的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武鸣校区项目（二期）第一批、第二批单体建筑工程检测工程进行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武鸣校区项目（二期）第一批、第二批单体建筑工程检测工程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武鸣校区项目（二期）第一批、第二批单体建筑工程检测

工程地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2 号

建筑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41597.6m²，主要建设内容综合体育馆 12481.34m²（含地下室 2339.84m²）、学生宿舍（东区 1~2#）24584.42m²、学生第三食堂 4531.84m²以及室外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绿化工程、场地硬化铺装工程、室外水电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等。

结构类型：框架-剪力墙结构

建筑安装工程费：27779.8 万元

工程检测范围：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武鸣校区项目（二期）第一批、第二批单体建筑工程建设项目所需的所有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除外），检测内容包含且不限于：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市政道路检测、可再生能源应用项目及绿建检测、水质检测等。

服务期限：自甲方通知检测服务进场之日始起至完成合同检测内容并武鸣校区项目（二期）第一批、第二批单体建筑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以具体施工工期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补充协议（如有）；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 9、图纸

10.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质量要求

工程检测质量符合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要求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 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对招标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 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标准。

五、检测项目负责人

检测项目负责人: 胡文烜

身份证号码: 330501198004217773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的中标下浮系数为: 50%。

签约暂定合同价(含增值税价格)为: (大写) 壹佰贰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 ¥ 1226500.00 元。(注: 合同价计算公式为《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 年版)(桂建检协(2022) 13 号文)收费标准 $\times$ (1-下浮系数) $\times$ 实际完成数量)。

1、“实际完成量”须同时满足以下内容, 否则甲方不予确认, 不予付费。

(1) 乙方制定的检测方案须由乙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核签为准。

(2) 乙方的检测工作须以本项目施工图纸作为依据, 并根据第三部分专用条件“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完成的具体检测内容及抽检数量;

(3) 经甲方授权代表签认的合同工程试验检测台账记录表的具体检测内容及抽检数量。

2、合同价格形式为下浮系数 50%。

3、结算价根据实际完成的检测服务内容, 按《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 年版)(桂建检协(2022) 13 号文)的收费标准 $\times$ (1-下浮系数) $\times$ 实际完成量, 当桂建检协【2022】13 号文没有的项目, 则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或地方相关行业收费标准并由双方协

商按不低于合同下浮系数予以让利（即如有文件强制规定的下浮系数低于合同下浮系数则按文件规定下浮系数，否则按合同下浮系数。）

七、双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提供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向甲方承诺：

（1）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与相关服务。

（2）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检测工作，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3. 甲方和乙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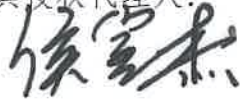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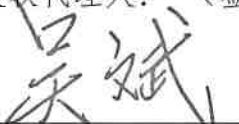
1. 订立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2. 订立地点：南宁市。

3、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盖章）	乙方：广西安盛建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	住所：南宁市那洪大道12号D栋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3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秀灵支行
账号：	账号：0703 0120 2000 4766
联系人：	联系人：董克欣

电话:	电话: 13878142489
传真:	传真: /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及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的活动。

1.1.3 “相关服务”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受委托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建造、保修、使用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4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5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代表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测人员。

1.1.7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8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9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0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3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4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检测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2.1.1 乙方工作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程质量检测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组成员

2.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2.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人员。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乙方更换项目组其他检测人员，并通知委托方。

2.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等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质量检测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乙方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场地、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2.8 履约保证金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单位需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 甲方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2.1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场地、设备，供乙方无偿使用。

3.2.2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含书面）乙方。

3.4 答复

甲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 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责任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委托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2.2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 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 且乙方无过错,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 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 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 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 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 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 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 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 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 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6.2.3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 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检测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4 合同生效后, 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外, 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 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5 合同签订后, 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 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数量、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6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量增加时, 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7 因工程规模、检测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增减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后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检测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3 乙方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

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的合理答复，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甲方同意，检测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审核后支付。

8.2 咨询费用

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守法诚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6 著作权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执行。

2. 乙方义务

2.1 工程质量检测的范围和内容

2.1.1 工程质量检测范围如下第(1) (2) (3) (4) (5) (6)项所述：

(1) 见证取样检测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砂、石常规检验、混凝土检验、砂浆检验、简易土工检验、混凝土掺加剂检验、防水卷材检验、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及组合件检验、沥青检验、沥青混合料检验、墙体材料（强度）检验、建筑装饰材料技术性能检验等检测项目。

(2)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桩的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锚杆、锚索锁定力检测、静力、动力触探检测等检测项目。

(3)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混凝土强度检测、砂浆强度检测、砌体强度检测、尺寸偏差、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检测、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变形观测、建筑门窗检测、结构粘结强度、锚栓和植筋检测、结构裂缝检测、混凝土缺陷检测等检测项目。

(4)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的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层间变位性能检测、幕墙用型材强度检测、型材的镀（涂）层厚度检测、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硅酮结构胶剥离粘结性检测等检测项目。

(5) 室内环境检测

室内环境污染物、建筑材料。

(6) 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水压试验）、建筑电气工程（绝缘电阻、接地电阻）、通风与空调工程等检测项目。

2.1.2 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内容还包括：钢结构工程检测、市政道路检测、可再生能源应用项目及绿建检测、水质检测等。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建筑地基基础验收规范》GB 50202-2018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50205—2020)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8—201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12)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6—2012)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1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50210—2018)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50202—2018)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50411—201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等适用工程项目的国家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50618-2011 等规范文件。

2.3 检测项目负责人

2.3.1 乙方检测项目负责人为: 胡文烜

各检测项目组负责人为: 吴春芬、林玉兰、陆秀丽、阮清理、颜志敏、丁振勇、蒋金珍

2.3.2 项目负责人的职责: 对合同范围内工程质量检测工作负总责; 负责制定检测项目计划表、检测工作流程、质量检测管控重点、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内容; 负责统筹管理质量检测巡查工作及月度质量检测台账及检测情况汇报工作; 参与甲方组织开展的施工质量专项检查, 配合甲方开展质量事故调查等工作; 按时参加甲方、监理人、施工单位组织召开的质量检测例会并牵头整改甲方提出的问题。本合同其他条款及乙方规定的其它职责。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职责: 对合同范围内工程质量检测技术工作负总责; 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制度及检测合同组织开展质量检测工作, 对试验检测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负责专项检测方案编制审核; 负责对不合格情况的汇报、联络及整改技术指导; 负责对现场质量检测人员技术交底及安全教育。本合同其他条款及乙方规定的其它职责。

2.3.3 检测项目负责人和各检测项目组如有变更, 乙方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 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 2.3.2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的, 按每人 5 万元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2.3.4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 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 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 2.3.2 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

(1) 在开工前 7 日内提供切实可行的检测技术方案（含费用测算）一式叁份，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2) 现场进行检测的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基坑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及简报每周向甲方提交一式叁份，在每一批工程竣工后根据第三部分专用条件“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的规定提交相关的技术文档。

(3) 其他检测在现场检测工作结束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供一式陆份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提交甲方后，甲方如有不清楚的地方，乙方做好解释工作，如有必要，可派员到现场解决。

2.7 使用甲方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天内移交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按原接收清单在甲方在场时当面移交。如设备损坏或丢失的，乙方承担修复费用或按购买价赔偿给甲方。如乙方逾期移交的，按每天 0.5 万元支付占用费给甲方，且甲方有权强行收回，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8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的：5 %

3. 甲方义务

3.3 甲方授权代表

甲方授权代表为：_____

3.4 答复

甲方同意在 7 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4.1.1 乙方未按照合同 2.5 条的约定，未按时到现场进行检测、未按时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扣除检测服务费；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 3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1.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并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4.1.3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并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因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乙方未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的，甲方有权按下述 4.1.4 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1.4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3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擅自分包或转包产生纠纷导致甲方涉诉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4.1.5 乙方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结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 5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4.1.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违法分包部分检测报告不合格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连带赔偿责任，并按合同总金额 3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须积极配合甲方搜集相关资料、处理有关事宜。

4.1.7 乙方单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如合同尚未履行，乙方须向甲方赔偿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如合同已经部分履约的，由甲方视乙方已检测的内容决定。检测报告符合验收要求，按已检测部分总价的 70%结算。如因乙方未检测部分，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3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且不限于甲方原招标费用、重新招标费用、甲方涉诉产生的律师费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1.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损失的含义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经济损失、消除影响、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4.2.3 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金额×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拖延支付天数/365）。

5. 支付

5.5 合同价格形式：下浮系数。

检测费=《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 年版）（桂建检协〔2022〕13 号文）的收费标准×（1-下浮系数）×实际完成量。 实际完成量是根据建筑检测规范及设计规范要求，对本工程进行检测数量确定。乙方必须考虑项目内所有可能出现的风险，不能在实施过程中以规范或者收费标准为理由要求甲方另外增加其他附加费用。

当桂建检协〔2022〕13 号文没有的项目，则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或地方相关行业收费标准并由双方协商按不低于合同下浮系数予以让利（即如有文件强制规定的下浮系数低于合同下浮系数则按文件规定下浮系数，否则按合同下浮系数）。

5.6 预付款：本项目预付款分别按第一批、第二批单体建筑按桂建检协〔2022〕13 号文计算的检测暂估费用乘以（1-中标下浮系数）的 30%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第一批、第二批单体建筑施工工程开工前 7 日内分别支付。预付款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无条件的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第一批、第二批单体建筑施工工程均从该批次第 6 月工程款开始抵扣，分三次等额抵扣，直至全部预付款扣完为止。

5.7 计量：按实际完成检测工程量进行结算。

5.8 检测进度款支付

5.8.1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说明应付款的理由、金额、收款账户及发票等），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甲方在当期应付款额度内按发票票面金额进行转账支付。

5.8.2 乙方应在申请支付合同价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足额的完税发票，否则甲方的支付义务相应顺延至乙方实质交付发票后。

5.8.3 付款方式：本项目根据第一批、第二批单体建筑工程分别支付酬金：

第一批单体建筑工程：合同签订后，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业务后，甲方在每月 25 日前，按月支付酬金，月支付酬金=第一批单体建筑工程月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基数按《桂建检协[2022]13 号》文计算的检测费用×（1-中标下浮系数）×实际完成量的 80%，在第一批单体建筑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咨询服务酬金总额的 95%（含已支付的），5%待工程保修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甲方每次付款前，须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由此发生的税费由乙方自负。

第二批单体建筑工程：合同签订后，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业务后，甲方在每月 25 日前，按月支付酬金，月支付酬金=第二批单体建筑工程月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按《桂建检协[2022]13 号》文计算的检测费用×（1-中标下浮系数）×实际完成量的 80%，在第二批单体建筑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咨询服务酬金总额的 95%（含已支付的），5%待工程保修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由此发生的税费由乙方自负。

5.9 结算：

5.9.1 第一批、第二批单体建筑单独分批结算。结算价根据实际完成的检测服务内容，按《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 年版）（桂建检协〔2022〕13 号文）的收费标准×（1-下浮系数）×实际完成量，当桂建检协【2022】13 号文没有的项目，则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或地方相关行业收费标准并由双方协商按不低于合同下浮系数予以让利（即如有文件规定的下浮系数低于合同下浮系数则按文件规定下浮系数，否则按合同下浮系数）。

5.9.2 如施工单位不按施工图纸及国家和行业规范施工的原因出现工程、材料等质量问题，导致需要重新开展检测项目的，相关复检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复检费用不包含在 5.9.1 条款约定的工程检测费结算价中。

5.10 在检测工作量完成 100%的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5.11 支付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6.2.2 变更估价原则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最终以国家及南宁市相关规定结算审定为准。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咨询费用

委托方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保密

甲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乙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6 著作权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

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的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由甲方对检测部位提出复检要求，乙方无偿配合检测，如甲方仍有异议，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机构复检结论与乙方的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9.2 项目检测清单数量最终按验收规范、检测标准由中标的检测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核签检测方案，据实检测为准。

9.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不能按时履行的，相应顺延履行的期限；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达到合同目的时，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由双方协商解决善后事宜。

9.4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所留地址及电子邮箱为双方的收件和诉讼文书送达的地址及邮箱，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 3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承担文件、资料、诉讼文书、通知（以下统称通知）无法送达的责任与后果。一方将通知发送至前述邮箱并电话通知对方的第二天即视为受送达方已收悉该通知。

9.5 服务质量要求：工程检测质量符合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甲方要求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甲方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标准。服务期限：自甲方通知检测服务进场之日起至完成合同检测内容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9.6 服务期限：自甲方通知检测服务进场之日起至完成合同检测内容并武鸣校区项目（二期）第一批、第二批单体建筑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以具体施工工期为准）。

9.7 (1) 乙方投入到实际工作中的检测项目总负责人、各检测项目组负责人、检测人员，必须称职，否则甲方有权更换检测人员及检测单位，由此延误检测的，乙方应按延误检测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影响甲方工期进度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工期延误的所有损失；

(2) 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测，如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检测，造成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重新进行检测，乙方应按延误检测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影响甲方工期进度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工期延误的所有损失；

(3) 乙方对其检测成果的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施工承包人串通，如乙方无中生有谎报、修改、篡改检测结果，每发生一次，应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8 乙方负责检测期间的安全管理，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保证检测服务按照安全规范要求。因乙方违反安全法规、条例、操作规程或管理不到位而造成的一切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9 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进行检测，提交的检测报告必须准确、客观、合法，并对检测报告中的内容负责。乙方必须确保检测方案、成果的有效性，并符合节能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的要求，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除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外），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10 如乙方无故单方要求解除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A-2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甲方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甲方授权代表	/	/	/
2. 工程技术人员			
3. 辅助工作人员	/	/	/
4. 其他人员	/	/	/
/	/	/	/

B-2 甲方提供的房屋、场地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设备用房	/	/	/
2. 样品用房	/	/	/
3. 其他人员	/	/	/
设备场地	/	/	/
/	/	/	/
/	/	/	/

B-3 甲方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2. 施工资料	/	/	/
3. 监理资料	/	/	/
其他文件	/	/	/

B-4 甲方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办公设备	/	/	/
2. 交通工具	/	/	/
3. 水	/	/	/
4. 电	/	/	/

5. 照明	/	/	/
6. 爬梯	/	/	/

B-5 甲方负责修复乙方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对工程进行破拆的部位。

B-6 甲方负责修筑乙方车辆在检测场地内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简易道路。

B-7 甲方负责在检测场地内提供为乙方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工作环境（含检测工作面、水电条件等）。

B-8 乙方与甲方约定的其他内容：_____。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E4501002816024340001001

中标通知书编号: /

建设单位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中标单位	广西安盛建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武鸣校区项目(二期)第一批、第二批单体建筑工程检测				
工程地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2号				
中标范围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武鸣校区项目(二期)第一批、第二批单体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所需的所有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除外),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市政道路检测、可再生能源应用项目及绿建检测、水质检测等。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工程规模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41597.6m ² ,主要建设内容综合体育馆12481.34m ² (含地下室2339.84m ²)、学生宿舍(东区1~2#)24584.42m ² 、学生第三食堂4531.84m ² 以及室外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绿化工程、场地硬化铺装工程、室外水电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等。		
项目经理	胡文煊	检测资格岗位电子证书编号	4501000574	身份证号	330501198004217773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报价方式:下浮系数;报价:50.0000%;单位:%			
	检测服务期	638日历天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侯宝杰 2025年8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8月28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0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12份(备注,可根据需要增加)。其中:建设单位6份、中标单位3份、招标代理单位1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1份、交易中心1份。

附件二：投标函及其附录

投标函

致：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招标人)

我公司通过下面的签署在此表示将按照贵方E4501002816024340001001(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为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武鸣校区项目(二期)第一批、第二批单体建筑工程检测(项目名称)工程提供工程检测服务的我方的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和商务标)。我方的检测费报价(此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检测服务所需的检测项目清单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是：

☐下浮系数报价方式，检测费下浮系数报价为：50%【注：填报下浮系数时，不需在下浮系数前加负号】。

在投标有效期内和在检测合同结束之前，我方有义务随时提供所有投标文件。

投标人：广西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南宁市邕宁区2号D座

邮政编码：530001 电话：0771-3125863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秀灵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0703012030001766

开户银行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秀灵路79号嘉士商住公寓楼1层

开户银行电话：0771-5791480

日期：2025年8月15日

投标文件附录（非联合体格式）

项目名称：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武鸣校区项目（二期）第一批、第二批
单体建筑工程检测

序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投标人承诺
1	检测项目负责人	本合同第2.2.1		姓名： 胡文制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须知2.2.1	90日历天	90日历天
3	检测服务期	投标人须知2.2.5	638日历天	638日历天
4	中标人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条款	合同价款的5%	合同价款的5%
5	服务质量要求	合同条款	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要求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招标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	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要求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招标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
6	服务质量要求	投标人须知2.2.5	工程检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要求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招标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标准。	工程检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要求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招标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标准。

7	权利 义务	合同 条款	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合同条款符合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	------------------

备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礎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
在承诺中予以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广西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5日



附件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或投标报价表（采用
固定总价报价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如有）及招标控制价”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如有）及招标控制价”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无

